

粵港澳大灣區 數據跨境流動便利措施 簡介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本簡報所載的資訊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提供詳盡指引，一切內容概以《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實施指引》為準。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
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便利措施

01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有關單位



內地

-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香港

- ◆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02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特色

為自願訂立性質



幫助企業降低合規成本



採用同一套範本合約，
可達到一致的灣區標準



03 適用範圍

- ◆ 通過訂立《大灣區標準合同》，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可以進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和香港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
- ◆ 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應註冊於（適用於組織） / 位於（適用於個人）
 - ✓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或者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跨境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按照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告知個人信息主體或者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 ◆ 通過訂立《大灣區標準合同》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不得向粵港澳大灣區以外的組織、個人提供



粵港澳大灣區
Greater Bay Area



04 簡化合規安排



簡化一

豁免個人信息流動數量上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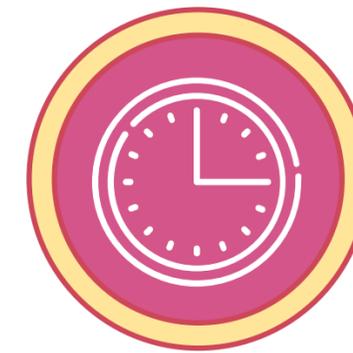
豁免了個人信息處理者跨境流動個人信息數量上的限制



簡化二

簡化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重點
評估內容由6項減少至3項



簡化三

縮短備案流程

備案文件檢查時間從15個工作日縮短至10個工作日內完成

04 簡化合規安排：豁免個人信息流動數量上的限制

豁免了個人信息處理者跨境流動個人信息數量上的限制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



第四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

- (二) 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
- (三)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
- (四)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實施指引》



〔已豁免此要求〕

04 簡化合規安排：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重點評估內容由6項減至3項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



第五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重點評估以下內容：

- (一) 個人信息處理者和境外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
- (二) 出境個人信息的規模、範圍、種類、敏感程度，個人信息出境可能對個人信息權益帶來的風險；
- (三) 境外接收方承諾承擔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個人信息的安全；
- (四) 個人信息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泄露、丟失、非法利用等的風險，個人信息權益維護的渠道是否通暢等；
- (五) 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對標準合同履行的影響；
- (六) 其他可能影響個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項。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 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實施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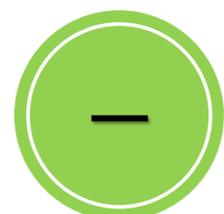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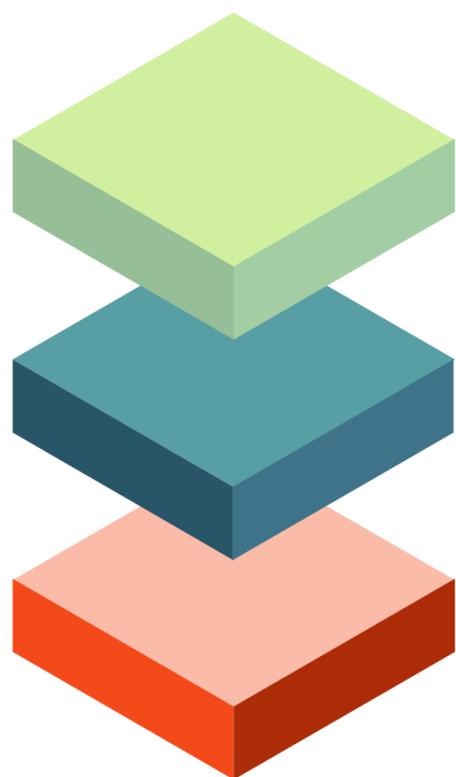


第五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按照本實施指引，通過訂立標準合同跨境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重點評估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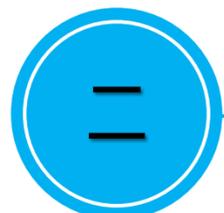
- (一) 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
- (二) 對個人信息主體權益的影響及安全風險；
- (三) 接收方承諾承擔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個人信息安全。

05 備案要求

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應在《大灣區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進行備案，提交如下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



承諾書

承諾為《大灣區標準合同》備案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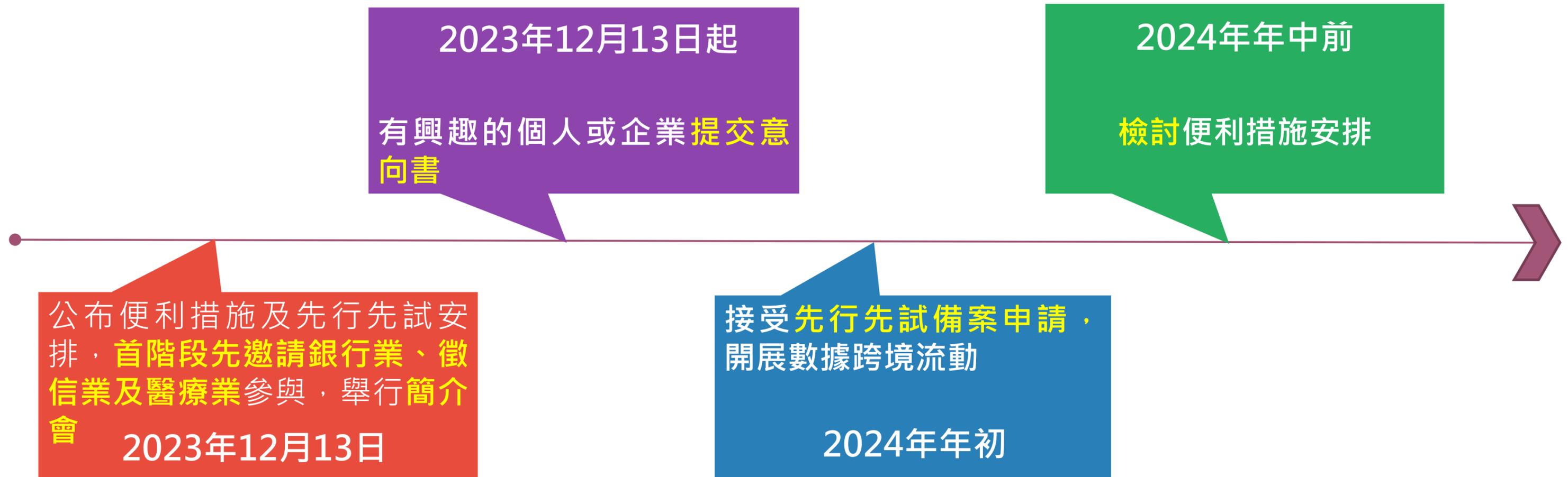
《大灣區標準合同》

主要內容包括雙方的合同義務和責任、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和相關的救濟方法，以及合同解除、違約責任、爭議解決等事項



個人信息處理者需於備案之日前3個月內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報告不需提交備案

06 先行先試安排時間表



07 銀行業、徵信業及醫療業開展先行先試的準備工作



(一) 提交意向書

個人或企業向資科辦提交**參與先行先試意向書**

2023年12月13日起



(二) 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個人信息處理者於備案之日前3個月內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三) 簽訂《大灣區標準合同》

簽訂《**大灣區標準合同**》，生效後可開展數據跨境流動

2024年年初



(四) 提交備案

向資科辦遞交文件**進行備案**

07 先行先試意向書



1

香港申請者角色

- 個人信息處理者
- 接收方

2

香港與內地參與機構詳情

- ◆ 機構名稱
- ◆ 法定代表人
- ◆ 聯絡人

3

香港申請者行業

- 銀行業
- 徵信業
- 醫療業
- 其他

4

預計準備時間

- ◆ 意向書提交後預計簽訂有關標準合同和進行相關備案手續需時

5

個人信息跨境場景

- ◆ 簡述有關個人信息跨境場景

08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專題網頁



網頁內容

-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 備案指南
- 先行先試安排
- 相關文件
- 常見問題
- 參考連結

謝謝

